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18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委員修道
李委員武夫
鄭委員耕亞
蔡委員子昭
葉委員雲欽

楊委員總平
張委員國財
曾委員郁喬
莊委員奇輝
王委員榮德

列席人員：（略）

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政則

紀錄：郭碧炫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總幹事報告：（略）

議決：洽悉。

二、業務單位報告：（略）（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議決：洽悉。

三、宣讀第 182 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議決：洽悉。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本會受理申請登記為新竹市第 8 屆市長暨新竹市議會第 8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共計 60 名，有關候選人資格查核結果乙事，敬請審議。

說明：

一、新竹市第 8 屆市長選舉向本會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計許明財、劉俊秀、林修二等 3 人。

二、新竹市議會第 8 屆議員選舉向本會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第 1 選舉區計鄭劉淑妹、余旺財、林智堅、鄭宏輝、曾資程、林志雅、陳文正、鄭貴元、黃源甫、張祖琰、羅文熾、曾昀茹、謝希誠、余邦彥、段孝芳、鍾淑英、鄭正鈐、李國璋、楊玉斌、陳世明等 20 人；第 2 選舉區計許文棟、魏秀珍、許修睿、徐信芳、田雅芳、曾蘭香、林建宏等 7

人；第3選舉區計陳治雄、駱克銘、鄭正宗、呂於台、杜德弘等5人；第4選舉區計謝文進、李黃錦燕、陳清全、吳秋毅、孫錫洲、顏政德、彭昆耀、吳青山、蕭志潔、彭憲忠、江福湘、李妍慧、蔡錕鈺等13人；第5選舉區計陳文彬、林漢淇、吳國寶、林耕仁、陳啟源、賀玉燕、王寶文、林梅華、鄭成光、胡獻忠、張憲堂、黃燦麟等12人。

三、各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市長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軍法司、臺灣高等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員部分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新竹市警察局、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單位查證，均無選舉罷免法第26條各款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情事，審查中未發現有選舉罷免法第92條第1項情事。積極資格經幕僚作業審查完竣，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四、以上所提本市市長暨本市議會第8屆議員候選人資格審查意見是否妥適，謹附候選人登記冊、各候選人調查表影印本各乙份，敬請 審議。

議 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擬訂「新竹市第8屆市長暨新竹市議會第8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乙種，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98年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暨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規定，候選人抽籤定於98年11月11日(星期三)舉行，應由本會主辦。(選罷法細則第34條第4項、第5項)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選罷法細則第34條第6項)。

二、檢附「新竹市第8屆市長暨新竹市議會第8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乙份。

議 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擬訂「新竹市第 8 屆市長暨議員選舉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補充規定」（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籌劃整個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時，能將每個環節及實際過程作週詳策劃，以期選務行政更詳細密實，從而辦好本市第 8 屆市長暨市議員選舉工作，特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擬訂本「作業補充規定」以期週詳。
- 二、檢附「新竹市第 8 屆市長暨議員選舉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補充規定」（草案）乙份。

議 決：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王委員榮德：

案 由：每到選舉候選人為達選舉目的，提出不實指控，本次選舉聽聞候選人為求勝選，利用一些選舉花招混淆視聽打擊對方，作出許多不合乎常理行為企圖影響選情。本席建議請監察小組能多加宣導，使各候選人均能遵守選罷法規定，以提昇本市選風。

主席裁示：有關王委員建議請監察小組許召集人參考。

伍、散會：中午 12 時 08 分。